

# 鞍山市发展资本市场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鞍上市组发[2017] 1号

签发人：刘贤荣

## 关于对《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资本市场发展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若干意见》（鞍政发[2011]13号）的补充说明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各有关企业：

为了贯彻落实2017年度全省金融办系统工作会议精神，支持辽宁股权交易中心建设，引导我市更多中小企业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融资交易板挂牌融资，现将《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资本市场发展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若干意见》（鞍政发[2011]13号文件）中“已与具有主办券商资格的证券公司及相应机构签订辅导协议，完成股份制改造的企业，给予奖励30万元；且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企业进入‘新三板’挂牌的确认文件，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企业，再给予奖励90万元。”进行补充说明如下：

一、已与具有主办券商资格的证券公司及相应机构签订

辅导协议，完成股份制改造的企业，且经我市金融主管部门备案后，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融资交易板完成挂牌的，给予补贴 30 万元；

二、已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企业进入‘新三板’挂牌的函，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企业，给予补贴 90 万元；

三、本说明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

抄送：鞍山市发展资本市场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